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再易字第5號

異 議 人 劉□超

上列異議人因與相對人劉振成間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3日本院113年度再易字第5號所為裁定提起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。但下列裁定，得向原法院提出異議：(一)命法院書記官、執達員、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負擔訴訟費用之裁定。(二)對證人、鑑定人、通譯或執有文書、勘驗物之第三人處以罰鍰之裁定。(三)駁回拒絕證言、拒絕鑑定、拒絕通譯之裁定。(四)強制提出文書、勘驗物之裁定。前項異議，準用對於法院同種裁定抗告之規定。受訴法院就異議所為之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異議人對本院111年度簡上字第63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再易字第2號判決駁回再審之訴後，異議人再對前開判決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經本院於114年1月3日裁定駁回再審之訴，異議人具狀聲明異議。惟本院111年度簡上字第63號民事案件，係屬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本件異議人於114年1月15日具狀聲明異議，核其異議意旨並不屬於前述民事訴訟法第484條所定得異議之情形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異議人提起本件異議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鄭順福

法官 鄭煜霖

法官 葛耀陽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04 書記官